

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塑料膜等产品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一.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2
1.3 验收程序	3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4
2.1 设计简况	4
2.3 验收过程简况	6
2.3.1 验收过程	6
2.3.1 验收监测结论	6
2.3.2 验收意见结论	7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9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9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8
3.1.2 环境监测计划	9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1
四.整改工作情况	11
4.1 整改意见	12
4.2 整改完成情况	12
附件一 验收意见	14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胜泾路 186 号三号楼，投资 500 万元，租用太仓中淳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城厢镇胜泾路 186 号 3 号楼的厂房，建设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等产品项目。本项目第一阶段现已建成，第一阶段已配置“吹膜机 2 台、拌料机 5 台、分条机 1 台、复卷机 2 台、切台机 2 台、纸管精切机 2 台、制袋机 2 台、空压机 1 台、纱管纸切纸机 1 台、过胶机 1 台、压管机 1 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施，年产塑料膜 500 吨、塑料包装袋 150 吨(其中印刷工段暂未建设)、胶带 50 吨、纸管 5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5 年 4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7 月 8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85 第 102 号）。

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吹膜、制袋、胶粘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竣工并开

始调试。本项目第一阶段员工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 7200 小时。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5 日对该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5 年 9 月 13 日，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等产品项目（第一阶

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胜泾路 186 号三号楼一层西北角，投资 500 万元，租用太仓中淳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城厢镇胜泾路 186 号 3 号楼的厂房（租赁区域为：一层西北角 400m²，一层夹层 104.2m²，二层 1660.59m²，合计 2164.79m²）（本项目备案证备案时，备案地址按照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填写，其实际租赁面积包括 3 号楼一层西北角、一层夹层及二层），建设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等产品项目。2025 年 4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7 月 8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85 第 102 号）。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竣工。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8 月 4 日-5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5 年 8 月编制完成第一阶段验收报告。

职工（第一阶段）人数、工作制度：项目（第一阶段）员工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 72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吹膜、制袋、胶粘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2 施工简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的生活污水管网接管至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吹膜、制袋废气及胶粘废气，建设单位对各类废气分别进行收集处理，其中：

吹膜、制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胶粘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空压机、吹膜机等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墙壁及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废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

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废处置协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塑料膜、胶带分切边角料、纱管纸分切、精切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至江苏长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已提供委托协议；

生活垃圾：由太仓市盛永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垃圾清运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要求建设 5m² 危废仓库，6m² 一般固废库。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8 月 1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第一阶段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5 日对该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9 月 13 日，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的生活污水管网接管至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本项目生活污水无法单独检测，故本次验收未检测生活污水水质。

（2）监测结果表明：FQ1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要求。

（3）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侧、西侧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北侧邻河，南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取消）。

（4）本项目(第一阶段)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2 编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年]2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 《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2025年4月，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7）《关于对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5〕85第102号），2025年7月8日；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9）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等产品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GSC25072880）

（10）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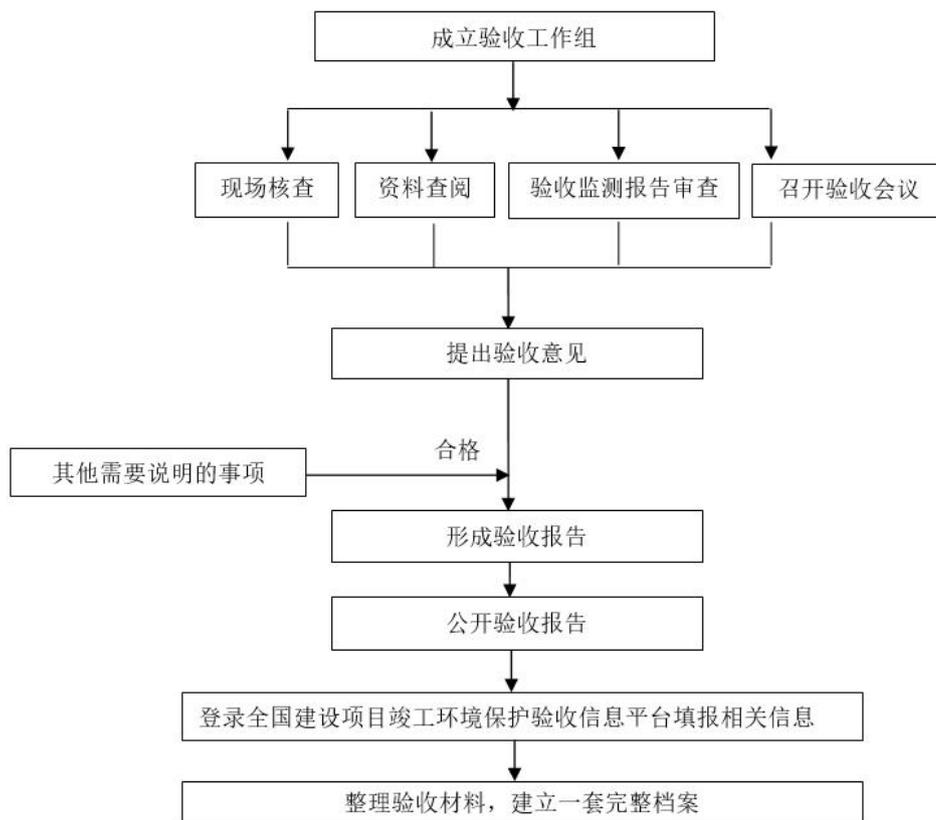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夜间各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废气：对建设项目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进行检测，无组织检测时根据风向设置监测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三个点，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 3-2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固定污染源废气（FQ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

附件一 验收意见

《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等产品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5年9月13日，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塑料膜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城厢镇胜泾路186号三号楼，项目车间东、南、西三面均为太仓中淳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北漳泾。项目500m范围内无敏感点。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规划在厂房内配置相关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施，设计年产塑料膜995吨、塑料包装袋300吨、胶带100吨、纸管100吨。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的建设，第一阶段已配置“吹膜机2台、拌料机5台、分条机1台、复卷机2台、切台机2台、纸管精切机2台、制袋机2台、空压机1台、纱管纸切纸机1台、过胶机1台、压管机1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施，年产塑料膜500吨、塑料包装袋150吨（其中印刷工段暂未建设）、胶带50吨、纸管50吨。

本项目（第一阶段）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两班12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小时数7200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4年07月22日通过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太行审备备（2024）515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编制完成，于2025年7月8日通过苏州市

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苏环建〔2025〕85 第 102 号)。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8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5 年 8 月 4 日-5 日，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C25072880)，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企业于 2025 年 07 月 2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1320585MADPFB427Y001W)。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第一阶段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5〕85 第 102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第一阶段年产塑料膜 500 吨、塑料包装袋 150 吨(其中印刷工段暂未建设)、胶带 50 吨、纸管 5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未明确本项目分阶段建设，实际分阶段建设，与环评表比较，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主要存下以下的变化：

(1) 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面积及位置变动：环评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0 平方、危废仓库 20 平方均设置于 2 楼办公室北侧，实际因为二楼不易搬运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故将一般固废堆场设置于一楼车间内东侧，危废仓库设置于一楼夹层内，面积约 5 平方。一般固废堆场设置于一楼车间内东侧，面积约为 6 平方，实际设立面积可满足固体废物的暂存。

(2) 排气筒高度变化：环评内设置 FQ1 排气筒高度为 25m，实际 FQ1 排气筒高度为 20m，本项目 FQ1 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且对于该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的执行标准也未存在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单位分析后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并已按《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

[2021]122号)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的生活污水管网接管至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吹膜、制袋废气及胶粘废气,建设单位对各类废气分别进行收集处理,其中:

吹膜、制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FQ1排放;“胶粘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空压机、吹膜机等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墙壁及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废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

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废处置协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塑料膜、胶带分切边角料、纱管纸分切、精切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至江苏长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已提供委托协议;

生活垃圾:由太仓市盛永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垃圾清运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要求建设3m²危废仓库,6m²一般固废库。

(五)其他环保措施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废暂存场所已规范设置了环保标志牌,废气排气筒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8月4日-5日，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产品的生产负荷均为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1、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吹膜、制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率为51.36%。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的生活污水管网接管至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本项目生活污水无法单独检测，故本次验收未检测生活污水水质。

2、废气

FQ1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侧、西侧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北侧邻河，南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取消）。

4、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管理，及时开展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四）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3日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塑料膜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8月

目 录

1	总论	1
1.1	任务由来	1
1.2	排放标准	2
2	项目变动情况	3
2.1	项目概况	3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6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7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8
3	结论与要求	8
3.1	结论	8
3.2	要求	8

1.1 任务由来

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胜泾路 186 号三号楼一层西北角，投资 500 万元，租用太仓中淳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城厢镇胜泾路 186 号 3 号楼的厂房（租赁区域为：一层西北角 400m²，一层夹层 104.2m²，二层 1660.59m²，合计 2164.79m²），建设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等产品项目。2025 年 4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7 月 8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85 第 102 号）。

本项目第一阶段现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转，并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本项目第一阶段环保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经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发现已建成项目存在以下变化：

（1）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面积及位置变动：环评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0 平方、危废仓库 20 平方均设置于 2 楼办公室北侧，实际因为二楼不易搬运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故将一般固废堆场设置于一楼车间内东侧，危废仓库设置于一楼夹层内，面积约 5 平方。一般固废堆场设置于一楼车间内东侧，面积约为 6 平方，实际设立面积可满足固体废物的暂存。

（2）排气筒高度变化：环评内设置 FQ1 排气筒高度为 25m，实际项目厂房高度为 17m，故 FQ1 排气筒高度实际设置为 20m，本项目 FQ1 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且对于该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的执

行标准也未存在变动。

经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该变动未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属于一般变动。

1.2 排放标准

1、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3。

表 1.2-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dB (A)	65

2、废气排放标准

表 1.2-4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名称	排气筒编号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	FQ1

表 1.2-5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单位边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9 标准
	在厂区内厂房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 项目变动情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地点：太仓市城厢镇胜泾路 186 号三号楼；

第一阶段投资总额：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工作人数：10 人；

工作时数：年工作日为 300 天，12 小时/班，两班制；

2.1.1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表 2.1-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年)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 (年)	年运行时数(h)
塑料膜生产线	塑料膜 (厚度大于 0.01 毫米)	995 吨	500 吨	7200
塑料包装袋生产线	塑料包装袋 (厚度大于 0.025 毫米)	300 吨	150 吨 (其中印刷工 段暂未建设)	7200
胶带生产线	胶带	100 吨	50 吨	7200
纸管生产线	纸管	100 吨	50 吨	7200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	年消耗量		最大储 存量	储存 地点	用途
			环评 年耗量	第一阶 段 实际年耗量			
1	HDPE 塑料 粒子	高密度聚乙烯	800t	400t	80t	原 料 仓 库	塑料膜生产
2	LDPE 塑料粒 子	低密度聚乙烯	180t	90t	10t		塑料膜生产
3	增粘母粒	聚乙烯	10t	5t	1t		塑料膜生产
4	色母母粒	颜料；聚乙烯	10t	5t	1t		塑料膜生产
5	成卷胶带	PP 膜；聚氨酯	96t	50t	10t		胶带生产
6	胶带用纸管	纸	6t	3t	1t		胶带生产
7	纱管纸	纸	101t	50t	1t		纸管生产

8	纸管胶	水, 64.5%; 淀粉, 15%; 聚乙烯醇, 10%; 聚乙酸乙烯酯, 10%; 顺丁烯二酸二烯酯, 0.5%	1t	0.5t	0.1t		纸管生产
9	润滑油	基础油	0.2t	0.2t	0.01t		机械维护
10	凹版塑料里印复合通用型水墨	二氧化钛, 0-45%; 炭黑, 0-12%; 氧代丁酰胺, 0-12%; 永固紫 R10-12%; 钛菁蓝 0-12%; 乙醇 0-10%; 低密度聚乙烯 0-2%; 方石英 0-2%等	1t	0t	0.1t		塑料袋生产
11	抹布	布料	0.2t	0t	0.1t		印刷机清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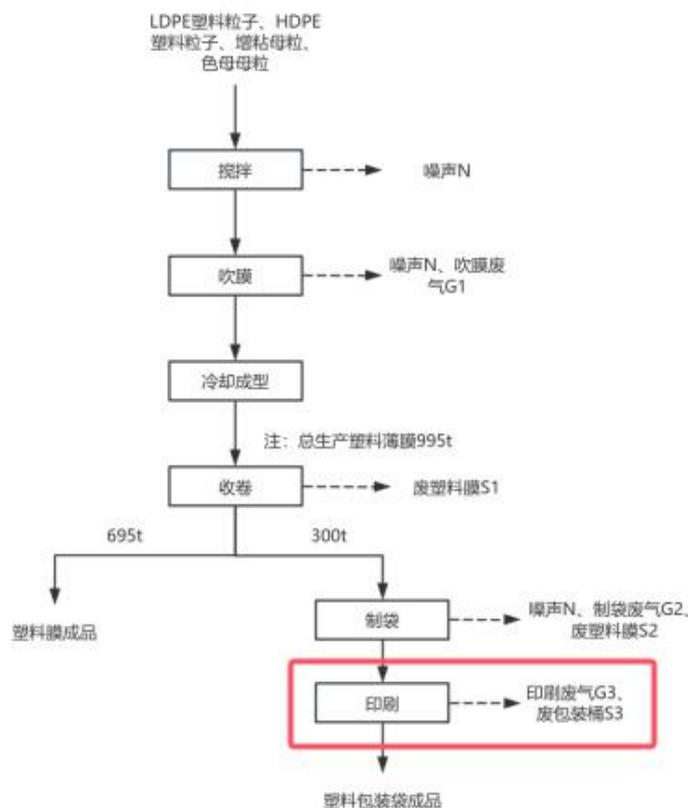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或套)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台或套)	备注
吹膜机	AH/ABC2000 型	2	1	吹膜
	DXABA1300 型	2	1	
拌料机	201 不锈钢 1000 型	8	5	吹膜
分条机	203 型分条机	2	1	制作胶带
复卷机	建博 1300 型	2	1	制作胶带
	台钢 1300 型	1	1	
切台机	建博 1300 型	2	1	制作胶带
	台钢 1300 型	1	1	
纸管精切机	HG-B2000	2	1	制作纸管
	HG-B1600	2	1	
制袋机	1200 型一出二	2	1	制袋
	1000 型一出六	2	1	
空压机	7.5KW 螺杆压缩机	2	1	/
纱管纸切纸机	1.3 米源纸磨边裁切机	1	1	制作纸管
过胶机	1.3 米数控精密过胶机	1	1	制作纸管
压管机	2.2 米数控压管机	1	1	制作纸管
柔板印刷机	AH 双色印刷机 2000 型	1	0	印刷

2.1.4 生产工艺流程

1) 塑料膜、塑料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



注 印刷 为第一阶段未建设工段

图 3-3.1 塑料膜、塑料包装袋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搅拌：将项目购置的 HDPE 塑料粒子、LDPE 塑料粒子、增粘母粒、色母母粒投入拌料机搅拌均匀，HDPE 塑料粒子、LDPE 塑料粒子、增粘母粒、色母母粒均为颗粒状粒子，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投料后于拌料机内密闭搅拌，搅拌后通过密闭管道吸入吹膜机中，搅拌、混料过程密闭操作，该工序基本无颗粒物产生。该步骤会产生噪声 N；

吹膜、冷却成型、收卷：将搅拌好的 HDPE 塑料粒子、LDPE 塑料粒子、增粘母粒、色母母粒通过密闭管道吸入吹膜机中加热熔融后挤出吹膜，该工序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80℃。利用吹膜机内的冷却装置（由冷却风环、风管、鼓风机组成）风冷却成型为塑料薄膜。冷却好的塑料薄膜经人字夹板夹拢，通过牵引轮收卷。该过程会产生噪音 N、吹膜废气 G1 和废塑料膜 S1；

项目年产 995t 塑料膜，其中 700t 作为成品外售，另外 300t 加工为塑料袋后外售；

制袋：将生产的塑料薄膜通过制袋机进行制袋。制袋过程为：将塑料薄膜对分放在机器中间位置。通过调整左、右夹辊，使左、右膜对齐，调整前后夹辊，使膜对正。调整热封刀，使其对调整好的塑料薄膜加热压制封口形成塑料袋，该过程为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30℃，加热时间在 1-2s 之间，自然冷却成型后，将成型的塑料袋通过牵引辊收卷。该过程属于塑料薄膜的二次加工，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制袋废气 G2、废塑料膜 S2 和设备噪声 N。

印刷：将做好的塑料袋放置于印刷机上进行印刷，该过程使用凹版塑料里印复合通用型水墨，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印刷废气 G2 和废包装桶 S3。

本项目印刷机印刷后及时使用抹布擦拭辊版，不使用水和清洁剂，不涉及清洗。该工序会产生废抹布 S10。

项目塑料膜、塑料袋均按生产订单情况间歇生产。

项目吹膜、制袋、印刷工序均于其相应生产设备内自动化生产，仅需生产前根据相应订单调整好相应参数，无需使用模具。

项目不涉及碎料工序。

2) 胶带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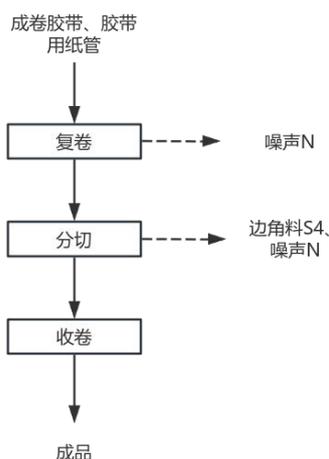


图 3-3.2 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工艺流程简介

复卷：将项目购入的成卷胶带和胶带用纸管在复卷机上进行复卷，需卷至订

购商要求的规格和紧度要求。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分切：将复卷好的长尺寸胶带，根据订购商要求，通过分条机和切台机切割为订单尺寸的胶带。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和边角料 S4；

收卷：分切好的胶带经过人工收卷打包。

3) 纸管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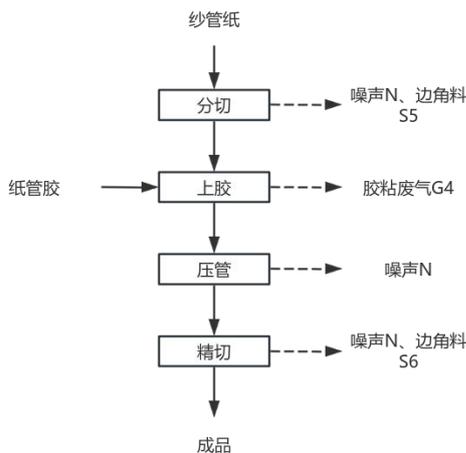


图 3-3.3 纸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工艺流程简介

分切：将购入的大卷纱管纸通过纱管纸切纸机分切为合适的尺寸的纱管纸带，该过程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S5 和噪声 N。

上胶：将分切好的纱管纸带通过过胶机在纸带表面涂上纸管胶。该过程会产生胶粘废气 G4；

压管：将上胶后的纱管纸带在压管机上卷绕成管并通过冷压工艺将纸管表面压实，增强纸管的硬度和强度，压管后的纸管于室内自然干燥。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精切：将压管后的纸管通过纸管精切机按所需规格尺寸切割，获得所需长度的纸管。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和边角料 S6。

项目不涉及抛光、磨边等产生粉尘的打磨工序，不涉及烘干工序。

(2) 其他产污环节

①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 S7、废润滑油桶 S8；

②员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S6、生活污水 W1。

③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S7。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1) 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面积及位置变动：环评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0 平方、危废仓库 20 平方均设置于 2 楼办公室北侧，实际因为二楼不易搬运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故将一般固废堆场设置于一楼车间内东侧，危废仓库设置于一楼夹层内，面积约 5 平方。一般固废堆场设置于一楼车间内东侧，面积约为 6 平方，实际设立面积可满足固体废物的暂存。

(2) 排气筒高度变化：环评内设置 FQ1 排气筒高度为 25m，实际项目厂房高度为 17m，故 FQ1 排气筒高度实际设置为 20m，本项目 FQ1 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且对于该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的执行标准也未存在变动。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

原环评文件中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后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吹膜、制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2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胶粘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FQ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三、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后无固废增加排放，故本项目变动后不会改变原环评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后无新增污染因子，本项目第一阶段吹膜、制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2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胶粘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第一阶段未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的生活污水管网接管至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塑料膜、胶带分切边角料、纱管纸分切、精切边角料、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均已签订相关协议。

3. 结论与要求

3.1 结论

在本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调整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变动后废水排放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固废实际产生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按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方案调整建设内容具备环境可行性。除本报告分析的变动部分外，其余原环评报告中未变动部分的评价结论仍然有效。

3.2 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

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

(2)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塑料膜等产品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淑英

编制单位：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淑英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城厢镇胜泾路 186 号三号楼一
层

编制单位：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城厢镇胜泾路 186 号三号楼一
层

声 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生产工艺.....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保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	14
6.2 废气.....	14
6.3 噪声.....	15
6.4 固废标准.....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1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0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废气监测结果.....	26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6
10.3 固体废物.....	26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27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太仓市城厢镇胜泾路 186 号三号楼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膜	塑料包装袋	胶带	纸管	
设计生产能力	995 吨	300 吨	100 吨	100 吨	
第一阶段 实际生产能力	500 吨	150 吨(其中印刷 工段暂未建设)	50 吨	50 吨	
项目备案时间	2024 年 07 月 22 日	项目备案号	太行审投备（2024）515 号		
项目代码	2407-320585-89-01- 968006	行业类别	[C2921]塑料薄膜制造； [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号	苏环建（2025）85 第 102 号				
排污许可类型	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320585MADPFB427Y001W		
有效期	2025 年 07 月 24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3 日				
第一阶段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7 月	第一阶段 竣工时间	2025 年 8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5 年 8 月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4 日-5 日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
第一阶段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第一阶段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5%

1.2 验收工作由来

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胜泾路 186 号三号楼一层西北角，投资 500 万元，租用太仓中淳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城厢镇胜泾路 186 号 3 号楼的厂房（租赁区域为：

一层西北角 400m²，一层夹层 104.2m²，二层 1660.59m²，合计 2164.79m²）（本项目备案证备案时，备案地址按照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填写，其实际租赁面积包括 3 号楼一层西北角、一层夹层及二层），建设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等产品项目。2025 年 4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7 月 8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85 第 102 号）。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竣工。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8 月 4 日-5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5 年 8 月编制完成第一阶段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吹膜、制袋、胶粘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 《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4 月，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 (7) 《关于对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5〕85 第 102 号），2025 年 7 月 8 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等产品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GSC25072880）

（10）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胜泾路 186 号三号楼一层、一层夹角和二层，产权证明见附件 4、租赁协议见附件 5，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车间东、南、西三面均为太仓中淳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北漳泾。项目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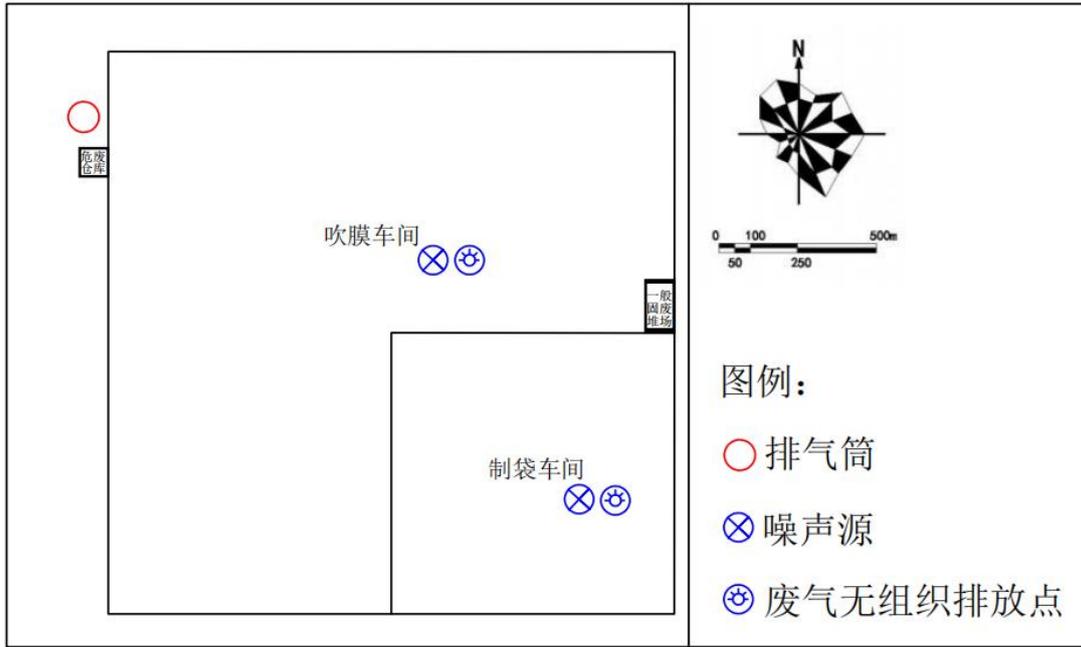


图 3-2.1 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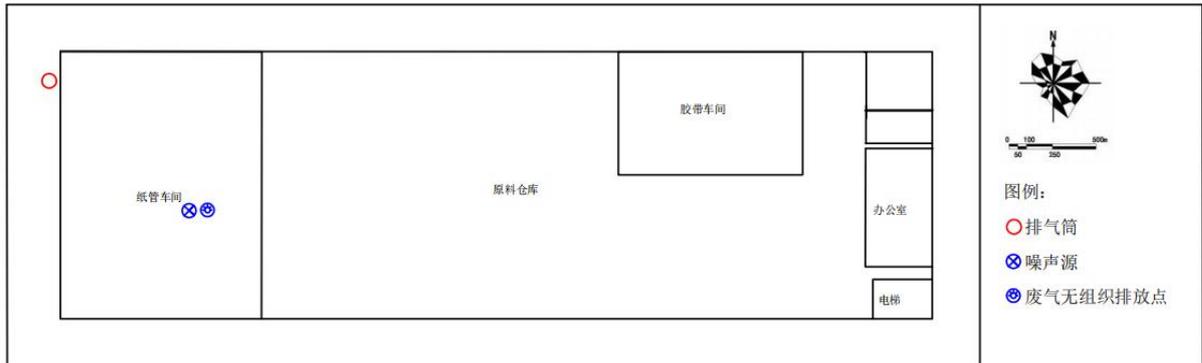


图 3-2.2 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第一阶段）人数、工作制度：项目（第一阶段）员工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 72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年)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 (年)	年运行时数(h)
塑料膜生产线	塑料膜 (厚度大于 0.01 毫米)	995 吨	500 吨	7200
塑料包装袋生产线	塑料包装袋 (厚度大于 0.025 毫米)	300 吨	150 吨 (其中印刷工 段暂未建设)	7200

胶带生产线	胶带	100 吨	50 吨	7200
纸管生产线	纸管	100 吨	50 吨	7200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吹膜车间	300m ²	300m ²	位于一层	
	制袋车间	100m ²	100m ²	位于一层	
	胶带车间	140m ²	140m ²	位于二层	
	纸管车间	300m ²	300m ²	位于二层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60m ²	60m ²	位于二层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0m ²	1000m ²	位于一层夹层和二层	
	危废仓库	20m ²	20m ²	位于二层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10m ²	位于二层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300t/a	生活用水 300t/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工业用水 1t/a	工业用水 0t/a		
	供电	3 万度/年	3 万度/年	市政网供电	
	排水	生活污水 240t/a	生活污水 240t/a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生活污水官网接管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租赁方共设置了一个生活污水接管口。	
		雨水	雨水	雨污分流，依托租赁方雨水官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租赁方共设置了一个雨水排放口。	
绿化	/	/	依托租赁方		
环保工程	废气	吹膜、制袋、印刷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其中印刷工段未建设，无该股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其中印刷工段未建设，无该股废气）	达标排放
		胶粘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240t/a	生活污水 240t/a	接管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危废仓库	20m ²	5m ²	安全暂存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6m ²	暂存
	噪声	风机、空压机、拌料机等	降噪量 ≥25dB(A)	降噪量 ≥25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房屋隔声
	风险防范措辞		雨水截止阀，雨水收集池兼做事故应急池 322m ³	雨水截止阀，雨水收集池兼做事故应急池 322m ³	依托租赁方

表 3-3.1 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或套)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台或套)	备注
吹膜机	AH/ABC2000 型	2	1	吹膜

	DXABA1300 型	2	1	
拌料机	201 不锈钢 1000 型	8	5	吹膜
分条机	203 型分条机	2	1	制作胶带
复卷机	建博 1300 型	2	1	制作胶带
	台钢 1300 型	1	1	
切台机	建博 1300 型	2	1	制作胶带
	台钢 1300 型	1	1	
纸管精切机	HG-B2000	2	1	制作纸管
	HG-B1600	2	1	
制袋机	1200 型一出二	2	1	制袋
	1000 型一出六	2	1	
空压机	7.5KW 螺杆压缩机	2	1	/
纱管纸切纸机	1.3 米源纸磨边裁切机	1	1	制作纸管
过胶机	1.3 米数控精密过胶机	1	1	制作纸管
压管机	2.2 米数控压管机	1	1	制作纸管
柔板印刷机	AH 双色印刷机 2000 型	1	0	印刷

3.3 主要原辅材料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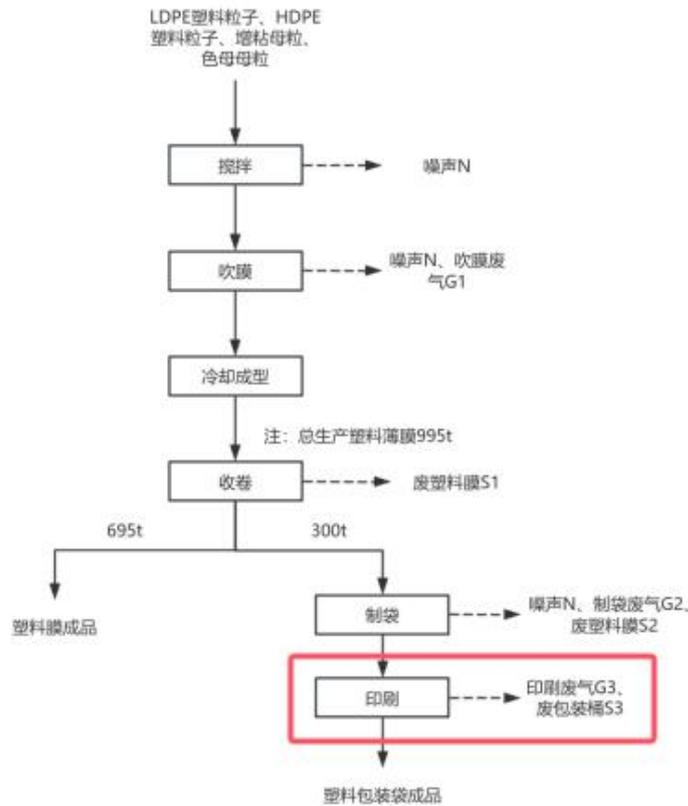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地点	用途
			环评年耗量	第一阶段实际年耗量			
1	HDPE 塑料粒子	高密度聚乙烯	800t	400t	80t	原料仓库	塑料膜生产
2	LDPE 塑料粒子	低密度聚乙烯	180t	90t	10t		塑料膜生产
3	增粘母粒	聚乙烯	10t	5t	1t		塑料膜生产
4	色母母粒	颜料；聚乙烯	10t	5t	1t		塑料膜生产
5	成卷胶带	PP 膜；聚氨酯	96t	50t	10t		胶带生产
6	胶带用纸管	纸	6t	3t	1t		胶带生产
7	纱管纸	纸	101t	50t	1t		纸管生产
8	纸管胶	水, 64.5%；淀粉, 15%；聚乙烯醇, 10%；聚乙酸乙烯酯, 10%；顺丁烯二酸二烯酯, 0.5%	1t	0.5t	0.1t		纸管生产
9	润滑油	基础油	0.2t	0.2t	0.01t		机械维护

10	凹版塑料里印复合通用型水墨	二氧化钛, 0-45%; 炭黑, 0-12%; 氧代丁酰胺, 0-12%; 永固紫 RLO-12%; 钛菁蓝 0-12%; 乙醇 0-10%; 低密度聚乙烯 0-2%; 方石英 0-2%等	1t	0t	0.1t	塑料袋生产
11	抹布	布料	0.2t	0t	0.1t	

3.4 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1) 塑料膜、塑料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



注 □ 为第一阶段未建设工段

图 3-3.1 塑料膜、塑料包装袋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搅拌：将项目购置的 HDPE 塑料粒子、LDPE 塑料粒子、增粘母粒、色母母粒投入拌料机搅拌均匀，HDPE 塑料粒子、LDPE 塑料粒子、增粘母粒、色母母粒均

为颗粒状粒子，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投料后于拌料机内密闭搅拌，搅拌后通过密闭管道吸入吹膜机中，搅拌、混料过程密闭操作，该工序基本无颗粒物产生。该步骤会产生噪声 N；

吹膜、冷却成型、收卷：将搅拌好的 HDPE 塑料粒子、LDPE 塑料粒子、增粘母粒、色母母粒通过密闭管道吸入吹膜机中加热熔融后挤出吹膜，该工序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80℃。利用吹膜机内的冷却装置（由冷却风环、风管、鼓风机组成）风冷却成型为塑料薄膜。冷却好的塑料薄膜经人字夹板夹拢，通过牵引轮收卷。该过程会产生噪音 N、吹膜废气 G1 和废塑料膜 S1；

项目年产 995t 塑料膜，其中 700t 作为成品外售，另外 300t 加工为塑料袋后外售；

制袋：将生产的塑料薄膜通过制袋机进行制袋。制袋过程为：将塑料薄膜对分放在机器中间位置。通过调整左、右夹辊，使左、右膜对齐，调整前后夹辊，使膜对正。调整热封刀，使其对调整好的塑料薄膜加热压制封口形成塑料袋，该过程为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30℃，加热时间在 1-2s 之间，自然冷却成型后，将成型的塑料袋通过牵引辊收卷。该过程属于塑料薄膜的二次加工，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制袋废气 G2、废塑料膜 S2 和设备噪声 N。

印刷：将做好的塑料袋放置于印刷机上进行印刷，该过程使用凹版塑料里印复合通用型水墨，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印刷废气 G2 和废包装桶 S3。

本项目印刷机印刷后及时使用抹布擦拭辊版，不使用水和清洁剂，不涉及清洗。该工序会产生废抹布 S10。

项目塑料膜、塑料袋均按生产订单情况间歇生产。

项目吹膜、制袋、印刷工序均于其相应生产设备内自动化生产，仅需生产前根据相应订单调整好相应参数，无需使用模具。

项目不涉及碎料工序。

2) 胶带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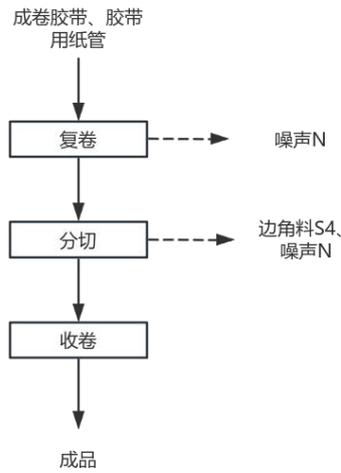


图 3-3.2 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工艺流程简介

复卷：将项目购入的成卷胶带和胶带用纸管在复卷机上进行复卷，需卷至订购商要求的规格和紧度要求。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分切：将复卷好的长尺寸胶带，根据订购商要求，通过分条机和切台机切割为订单尺寸的胶带。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和边角料 S4；

收卷：分切好的胶带经过人工收卷打包。

3) 纸管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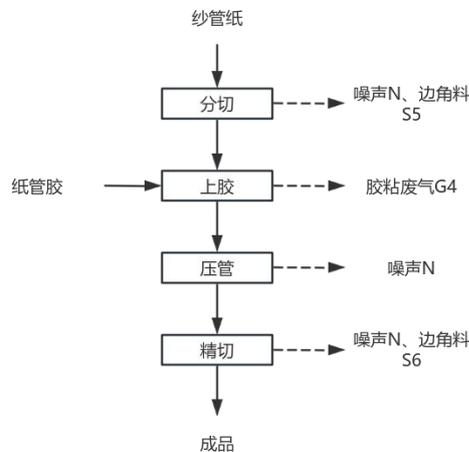


图 3-3.3 纸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工艺流程简介

分切：将购入的大卷纱管纸通过纱管纸切纸机分切为合适的尺寸的纱管纸带，该过程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S5 和噪声 N。

上胶：将分切好的纱管纸带通过过胶机在纸带表面涂上纸管胶。该过程会产生胶粘废气 G4；

压管：将上胶后的纱管纸带在压管机上卷绕成管并通过冷压工艺将纸管表面压实，增强纸管的硬度和强度，压管后的纸管于室内自然干燥。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精切：将压管后的纸管通过纸管精切机按所需规格尺寸切割，获得所需长度的纸管。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 和边角料 S6。

项目不涉及抛光、磨边等产生粉尘的打磨工序，不涉及烘干工序。

(2) 其他产污环节

①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 S7、废润滑油桶 S8；

②员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S6、生活污水 W1。

③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S7。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动

	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第一阶段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仅印刷工段未建设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对比环评，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发生以下变动：

（1）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面积及位置变动：环评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0 平方、危废仓库 20 平方均设置于 2 楼办公室北侧，实际因为二楼不易搬运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故将一般固废堆场设置于一楼车间内东侧，危废仓库设置于一楼夹层内，面积约 5 平方。一般固废堆场设置于一楼车间内东侧，面积约为 6 平方，实际设立面积可满足固体废物的暂存。

（2）排气筒高度变化：环评内设置 FQ1 排气筒高度为 25m，实际项目厂房高度为 17m，故 FQ1 排气筒高度实际设置为 20m，本项目 FQ1 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且对于该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的执行标准也未存在变动。

根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的生活污水管网接管至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吹膜、制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2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胶粘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 设计要求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吹膜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2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2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制袋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2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2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印刷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2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该工段未建设
胶粘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加强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



制袋废气收集



吹膜废气收集



FQ1 排气筒

4.1.3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空压机、吹膜机等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塑料膜、胶带分切边角料、纱管纸分切、精切边角料、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膜、胶带分切边角料、纱管纸分切、精切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至江苏长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盛永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6m²，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建筑面积为 5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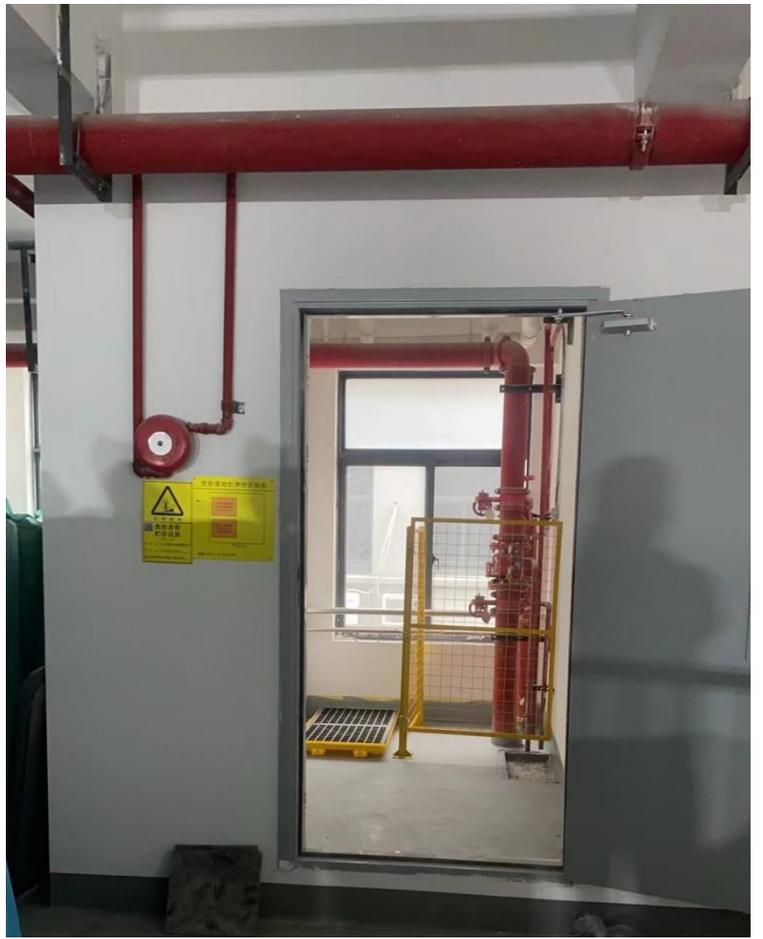
表 4-7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暂存场所	固废来源	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第一阶段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油桶	固态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原辅料包装	HW08 900-249-08	0.01	0.01	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液态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01	0.01	
废活性炭	固态			废气处理	HW49	22.82	20	

					900-039-49			
废包装桶	固态			印刷	HW49 900-041-49	0.05	0	/
废抹布	固态			印刷	HW49 900-041-49	0.3365	0	
废塑料膜	固态	一般 固废	一般固废 堆场	收卷、制袋	SW17 900-003-S17	4.3	2	外售至江苏长远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胶带分切边 角料				分切	SW17 900-003-S17	2	1	
纱管纸分 切、精切边 角料	固态			分切、精切	SW17 900-005-S17	1.99818	1	
生活 垃圾	固态	一般固 废	生活垃圾 桶	办公生活	SW64 900-099-S64	1.5	1.5	太仓市盛永欣物业管 理服务有限公司定期 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



危险废物仓库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辅料放置于厂区辅料仓内，在辅料仓内设置环氧地坪，定期

对辅料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项目危废仓库已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措施。并制定了“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危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已设置规范化废气采样口，并在废气采样处、固废存放区分别设置对应标志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吹膜、制袋、印刷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FQ1）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的相关要求。项目须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任何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在有针对性的采取合理布置、消音、减振和隔声等措施后，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送的《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城厢镇胜泾路 186 号 3# 厂房，建成后年产塑料膜 995 吨、塑料包装袋 300 吨、胶带 100 吨、纸管 100 吨，产品方案见《报告表》。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

（2024） 515 号，项目代码： 2407-320585-89-01-968006）。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晓婕，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20352015320501000237）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 k6tun3）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的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吹膜、制袋、印刷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FQ1）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的相关要求。项目须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任何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VOCs 0.230715.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表 6.1-1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名称	排气筒编号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	FQ1

表 6.1-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单位边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9 标准
	在厂区内厂房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6.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6.3 固废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

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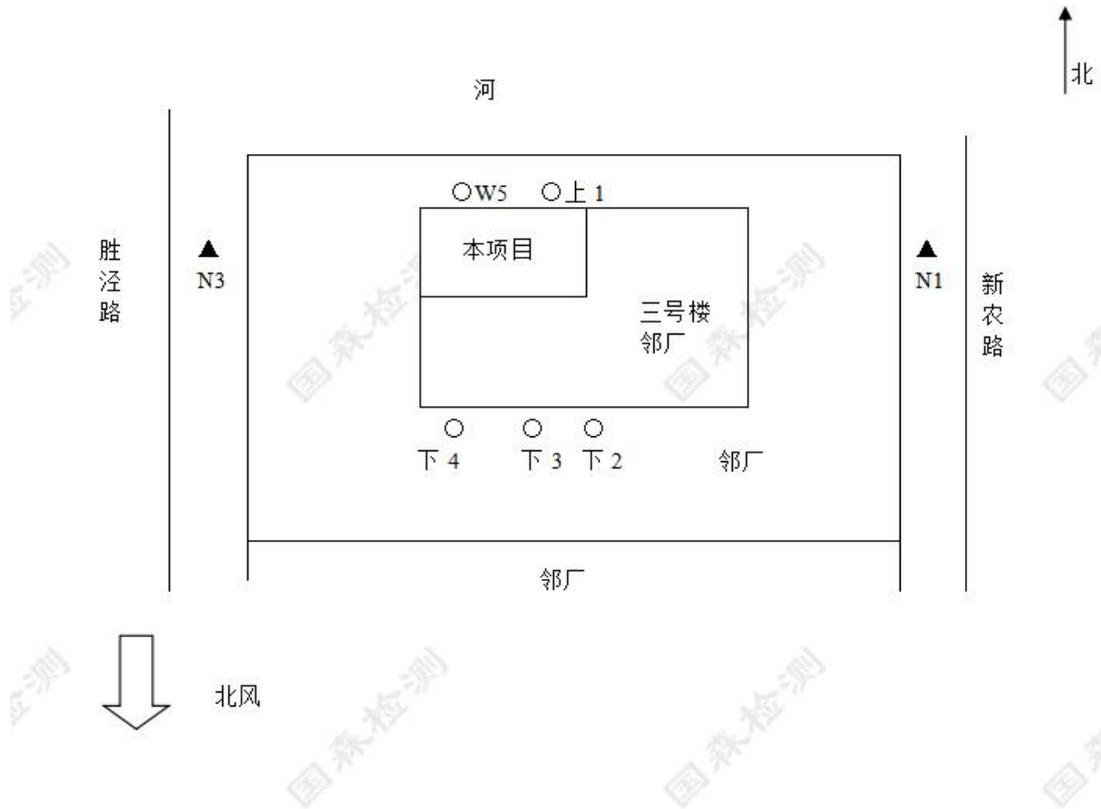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Q1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厂区内废气	车间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本项目为厂中厂，无组织下风向偏至大厂界）

▲ 厂界噪声测点

（噪声点位偏移至园区大厂界，北侧邻河，南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取消）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质量把控，保证验收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要求执行，以验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GS-07-55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H-D 型	GS-07-713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194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19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535
声校准器	AWA6021A	GS-07-536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358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综合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8月4日塑料膜工况为90%、塑料包装袋工况为90%、胶带工况为90%、纸管工况为90%;2025年8月5日塑料膜工况为90%、塑料包装袋工况为90%、胶带工况为90%、纸管工况为90%;生产工况均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1生产工况说明。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年生产日	日产量	年产量	年生产日	日产量	2025.8.4		2025.8.5	
							当日产量	当日负荷	当日产量	当日负荷
塑料膜	995 吨	300	3.31 吨	500 吨	300	1.67 吨	1.5 吨	90%	1.5 吨	90%
塑料包装袋	300 吨	300	1 吨	150 吨	300	0.5 吨	0.45 吨	90%	0.45 吨	90%
胶带	100 吨	300	0.33 吨	50 吨	300	0.167 吨	0.15 吨	90%	0.15 吨	90%
纸管	100 吨	300	0.33 吨	50 吨	300	0.167 吨	0.15 吨	90%	0.15 吨	9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FQ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FQ1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25.8.4			2025.8.5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	FQ1 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FQ1 排气筒进口	烟道面积	0.0707						
	烟气流速	m/s	12.5	12.8	12.8	13.3	13.3	13.3
	标干风量	m ³ /h	2772	2852	2853	2963	2937	2949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4.56	1.24	0.76	0.67	0.65	0.80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0.0126	0.00354	0.00217	0.00199	0.00191	0.00236
排气筒名称	/	FQ1 处理设施出口						
烟道面积	m ²	0.0707						
FQ1 排气筒出口	烟气流速	m/s	12.0	12.0	12.0	12.6	12.7	12.8
	标干风量	m ³ /h	2633	2639	2648	2781	2797	281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66	1.21	0.77	0.62	0.55	0.6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174	0.00319	0.00204	0.00172	0.00154	0.00172
	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mg/m ³	60					
	非甲烷总烃速率限值	kg/h	/					
	非甲烷总烃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86.19%	9.89%	5.99%	13.57%	19.37%	27.12%

验收监测期间，FQ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废气处理效率统计表见表 9-3。

表 9-3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统计表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平均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平均去除效果 (%)
吹膜、制袋	非甲烷总烃	FQ1	二级活性炭吸附	0.004095	0.001992	51.36

表 9-4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监控点 处 1h 平均 浓度值) (mg/m ³)	标准限值 (监控点 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mg/m ³)	评价 结论
车间门 外 1 米 W5	非甲烷 总烃	2025.8.4	0.49	0.48	0.46	0.49	6.0	20	达标
车间门 外 1 米 W5		2025.8.5	0.60	0.43	0.46	0.60			达标
气象参 数	2025 年 8 月 4 日，风速：1.9m/s； 2025 年 8 月 5 日，风速：1.8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表 9-5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下风向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结论	
上风向 1	非甲烷 总烃	2025.8.4	0.38	0.39	0.47	0.96	4.0	达标	
下风向 2			0.46	0.50	0.58				
下风向 3			0.60	0.56	0.46				
下风向 4			0.96	0.51	0.48				
上风向 1		2025.8.5	0.37	0.37	0.40	0.67	4.0	达标	
下风向 2			0.51	0.51	0.65				
下风向 3			0.48	0.67	0.59				
下风向 4			0.49	0.50	0.54				
气象参数	2025 年 8 月 4 日，北风，风速：1.9m/s； 2025 年 8 月 5 日，北风，风速：1.8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9.2.1.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N1 东厂界 外 1 米 dB(A)	N2 南厂界 外 1 米 dB(A)	N3 西厂界外 1 米 dB(A)	N4 北厂界外 1 米 dB(A)	3 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25.8.4	昼间	57.4	/	56.7	/	65	达标
	夜间	49.0	/	51.0	/	55	达标
2025.8.5	昼间	55.8	/	56.1	/	65	达标
	夜间	49.0	/	52.0	/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5 年 8 月 4 日，多云； 2025 年 8 月 5 日，多云。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噪声点位偏移至园区大厂界，北侧邻河，南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取消）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9.2.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塑料膜、胶带分切边角料、纱管纸分切、精切边角料、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膜、胶带分切边角料、纱管纸分切、精切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至江苏长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盛永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情况见表 9-7。

表 9-7 污染物排放指标考核表

污染物	环评中本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 实际排放量 (t/a)	备注
非甲烷 总烃	0.230715	0.01434	工作时间 7200h/a， 本项目属于排污登 记管理，未核定总量

9.2.1.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9-8 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你单位报送的《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城厢镇胜泾路 186 号 3# 厂房，建成后年产塑料膜 995 吨、塑料包装袋 300 吨、胶带 100 吨、纸管 100 吨，产品方案见《报告表》。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4〕515 号，项目代码：2407-320585-89-01-968006）。	——	——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晓婕，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5320501000237）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k6tun3）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的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

<p>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项目第一阶段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南郊污水处理厂。</p>	<p>落实</p>
<p>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吹膜、制袋、印刷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FQ1）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写、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的相关要求。项目须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任何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p>	<p>本项目第一阶段吹膜、制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FQ1）排放。 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任何环境保护目标</p>	<p>落实</p>
<p>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p>	<p>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p>	<p>落实</p>
<p>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膜、胶带分切边角料、纱管纸分切、精切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至江苏长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盛永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p>	<p>落实</p>
<p>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p>	<p>与环评一致</p>	<p>落实</p>
<p>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p>	<p>——</p>	<p>——</p>

<p>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p>	<p>——</p>	<p>——</p>
<p>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p>	<p>——</p>
<p>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p>	<p>——</p>	<p>——</p>
<p>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 VOCs 0.230715。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p>	<p>本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管理，未核定总量</p>	<p>落实</p>
<p>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p>——</p>	<p>——</p>
<p>六、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20585MADPFB427Y001 W 有效期：2025年07月24日 至2030年07月23日</p>	<p>——</p>
<p>七、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p>	<p>——</p>	<p>——</p>

<p>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p>	<p>——</p>
<p>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p>	<p>——</p>
<p>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p>	<p>——</p>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FQ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2 个监测点位（北侧邻河，南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取消），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第一阶段东、西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10.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塑料膜、胶带分切边角料、纱管纸分切、精切边角料、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膜、胶带分切边角料、纱管纸分切、精切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至江苏长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市盛永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2407-320585-89-01-968006	建设地点	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胜泾路186号三号楼一层、二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塑料薄膜制造 [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膜995吨、塑料包装袋300吨、胶带100吨、纸管100吨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膜500吨、塑料包装袋150吨（其中印刷工段暂未建设）、胶带50吨、纸管50吨		报告表单位	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表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5）85第10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25.7		竣工日期	2025.8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5年07月2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20585MADPFB427Y001W	
	验收单位	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5年8月4日塑料膜工况为90%、塑料包装袋工况为90%、胶带工况为90%、纸管工况为90%； 2025年8月5日塑料膜工况为90%、塑料包装袋工况为90%、胶带工况为90%、纸管工况为90%	
	投资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5	

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污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MADP FB427Y	验收监测时间	2025年8月4日-5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氮氧化物													

太仓辉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膜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氧化硫													
烟气黑度													
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													
废塑粉													
废钢丸													
废润滑油													
废油桶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 1、生产工况；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3、营业执照；
- 4、产权证明；
- 5、租赁协议；
- 6、备案证；
- 7、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8、排污登记；
- 9、环卫协议；
- 10、一般固废协议；
- 11、危废协议；
- 12、检测报告；
- 13、活性炭检测报告
- 14、排水证（租赁方）